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43327號

法規體系：人事

一、為期公立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辦理各項**招生**或其他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**招生**試務工作酬勞：

(一)各校辦理各項**招生**試務工作時，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，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，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並以不重領、不兼領為原則。但個人執行**招生**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不得另支給酬勞。

(二)各校每次**招生**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各校**招生**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但命題、閱卷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本款月支薪給總額，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專業加給（學術研究加給）二項合計數，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。

(四)各校應將辦理各項**招生**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編列於**招生**經費預算。

(五)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**招生**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**招生**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。

三、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**招生**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空中大學、各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辦理試務工作，與軍警之大專校院辦理**招生**試務工作，得於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所定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範圍內，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實支給。